2025年1月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内容

**关于1月份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学校党委有关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要求，1月10日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时间。主要学习内容如下：

1.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五年新年贺词

2.习近平在全国政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3.习近平在庆祝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

4.习近平在纪念乔石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5.习近平向“2024从都国际论坛”致贺信、习近平向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2024年度庆典晚宴致贺信、习近平向中吉乌铁路项目启动仪式致贺信、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向美国华盛顿州中学师生代表回赠新年贺卡。

6.《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7.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尊师惠师工作的若干措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24年修订版与2018年版全文对比表

请各二级党组织认真组织教职工参加学习，并将本单位组织学习情况记录在《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记录本》上，学习时间和形式可结合实际作相应调整。

党委宣传网工部

2025年1月8日

附件1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五年新年贺词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发布时间：2024-12-31）**

新华社北京12月31日电 新年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通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互联网，发表了二〇二五年新年贺词。全文如下：

大家好！时间过得很快，新的一年即将到来，我在北京向大家致以美好的祝福！

2024年，我们一起走过春夏秋冬，一道经历风雨彩虹，一个个瞬间定格在这不平凡的一年，令人感慨、难以忘怀。

我们积极应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出台一系列政策“组合拳”，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国经济回暖向好，国内生产总值预计超过130万亿元。粮食产量突破1.4万亿斤，中国碗装了更多中国粮。区域发展协同联动、积厚成势，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相互融合、同频共振。绿色低碳发展纵深推进，美丽中国画卷徐徐铺展。

我们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竞相涌现，新能源汽车年产量首次突破1000万辆，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通信等领域取得新成果。嫦娥六号首次月背采样，梦想号探秘大洋，深中通道踏浪海天，南极秦岭站崛起冰原，展现了中国人逐梦星辰大海的豪情壮志。

今年，我到地方考察，看到大家生活多姿多彩。天水花牛苹果又大又红，东山澳角村渔获满舱。麦积山石窟“东方微笑”跨越千年，六尺巷礼让家风代代相传。天津古文化街人潮熙攘，银川多民族社区居民亲如一家。对大家关心的就业增收、“一老一小”、教育医疗等问题，我一直挂念。一年来，基础养老金提高了，房贷利率下调了，直接结算范围扩大方便了异地就医，消费品以旧换新提高了生活品质……大家的获得感又充实了许多。

巴黎奥运赛场上，我国体育健儿奋勇争先，取得境外参赛最好成绩，彰显了青年一代的昂扬向上、自信阳光。海军、空军喜庆75岁生日，人民子弟兵展现新风貌。面对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大家众志成城、守望相助。无数劳动者、建设者、创业者，都在为梦想拼搏。我为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奖，光荣属于他们，也属于每一个挺膺担当的奋斗者。

当今世界变乱交织，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积极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深化全球南方团结合作。我们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成功举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在上合、金砖、亚太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等双边多边场合，鲜明提出中国主张，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注入更多正能量。

我们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深情回望共和国的沧桑巨变。从五千多年中华文明的传承中一路走来，“中国”二字镌刻在“何尊”底部，更铭刻在每个华夏儿女心中。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吹响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我们乘着改革开放的时代大潮阔步前行，中国式现代化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更加广阔的前景。

2025年，我们将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要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政策，聚精会神抓好高质量发展，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保持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当前经济运行面临一些新情况，有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的挑战，有新旧动能转换的压力，但这些经过努力是可以克服的。我们从来都是在风雨洗礼中成长、在历经考验中壮大，大家要充满信心。

家事国事天下事，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家家户户都盼着孩子能有好的教育，老人能有好的养老服务，年轻人能有更多发展机会。这些朴实的愿望，就是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们要一起努力，不断提升社会建设和治理水平，持续营造和谐包容的氛围，把老百姓身边的大事小情解决好，让大家笑容更多、心里更暖。

在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之际，我再到濠江之畔，新发展新变化令人欣喜。我们将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两岸同胞一家亲，谁也无法割断我们的血脉亲情，谁也不能阻挡祖国统一的历史大势！

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需要以宽广胸襟超越隔阂冲突，以博大情怀关照人类命运。中国愿同各国一道，做友好合作的践行者、文明互鉴的推动者、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参与者，共同开创世界的美好未来。

梦虽遥，追则能达；愿虽艰，持则可圆。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每一个人都是主角，每一份付出都弥足珍贵，每一束光芒都熠熠生辉。

河山添锦绣，星光映万家。让我们满怀希望，迎接新的一年。祝祖国时和岁丰、繁荣昌盛！祝大家所愿皆所成，多喜乐、长安宁！

附件2

习近平：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发布时间：2024-12-31）**

新华社北京12月31日电

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2024年12月31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欢聚一堂，畅叙友情，共商国是，一起辞旧迎新。

首先，我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全国各族人民，向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朋友，致以新年的美好祝福！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面对国内外形势带来的挑战，我们沉着应变、综合施策，顺利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年来的发展历程很不平凡，成绩令人鼓舞。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取得重要进展，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预计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粮食产量首次突破1.4万亿斤。改革开放持续深化，胜利召开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部署。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就业、物价保持稳定。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民主法治建设、“一国两制”实践和祖国统一大业稳步前进。深入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这些成绩，更加坚定了我们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心和信心。

同志们、朋友们！

一年来，人民政协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决策部署，紧扣中心任务履职尽责，加强自身建设，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同志们、朋友们！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人民政协要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积极议政建言，更加广泛地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同志们、朋友们！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不仅有风和日丽，也会有疾风骤雨甚至惊涛骇浪。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汇聚全体中华儿女团结奋斗的强大合力，乘风破浪、勇往直前，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

谢谢大家！

附件3

习近平在庆祝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

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发布时间：2024-12-20）**

新华社澳门12月20日电

在庆祝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

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

（2024年12月20日）

习近平

同胞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庆祝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举行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首先，我代表中央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向全体澳门居民致以诚挚问候！向新就任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岑浩辉先生和第六届政府主要官员、行政会委员，表示热烈祝贺！向长期关心支持“一国两制”事业和澳门繁荣稳定发展的海内外同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澳门是镶嵌在南海之滨的一颗璀璨明珠，是伟大祖国的一方宝地。中国最早一批留学生从这里走向世界，不少中华经典在这里经翻译传到西方，西方近代科学、技术、文化不少经澳门传入中国内地。在不同历史时期，澳门都扮演着重要角色，作出了独特贡献。

同胞们、朋友们！

澳门回归祖国25年来，在中央政府和祖国内地大力支持下，特别行政区政府团结带领社会各界接续奋斗，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实践取得巨大成功。澳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

——“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得到有效维护。澳门特别行政区系统建立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依法行使高度自治权，行政、立法、司法机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行政主导体制运行顺畅，以宪法和基本法为基础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更加稳固。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澳”原则，民主政制得到完善，澳门居民享有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为广泛的权利和自由，“一国两制”政治社会基础更加坚实。

——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历史性跃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幅增强。澳门坚持不懈抓经济、搞建设，改善营商环境，推动博彩业依法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多元产业发展，经受住了非典疫情、国际金融危机、新冠疫情等严峻考验，保持了长期稳定发展态势。2023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至回归前的7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位居世界前列。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扎实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发展空间大为拓展。坚持以人为本施政理念，就业、住房、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各项事业取得长足进步，构建了涵盖生命全周期、覆盖生活各领域的民生保障体系，保持了社会长期和谐稳定。

——对外合作持续扩大，“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作用日益彰显。澳门同12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稳定的经贸关系，是190多个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成员，吸引了各国投资者来投资兴业、参与建设、分享发展成果。澳门作为世界上唯一以中文和葡文为官方语言的地区，在促进中国同葡语国家经贸合作中发挥着重要平台作用。“澳门历史城区”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处处是旅游打卡地，备受中外游客青睐。美食之都、文化之都、盛事之都等美誉纷至沓来，格兰披治大赛车、澳门国际音乐节等品牌活动声名远扬，来自世界各地的文化艺术在这里交相辉映，中外文化交流合作基地的优势更加突出，成为不同文明和谐相处、融合发展的典范。

同胞们、朋友们！

澳门回归祖国以来取得的辉煌成就向世人证明，“一国两制”具有显著制度优势和强大生命力，是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的好制度，是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好制度，是实现不同社会制度和平共处、合作共赢的好制度，必须长期坚持。“一国两制”蕴含的和平、包容、开放、共享的价值理念，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值得共同守护。

香港、澳门回归以来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继续推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需要把握好以下4条：一要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始终坚持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高于一切，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同时，尊重“两制”差异，充分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继续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确保不会变、不动摇，确保不走样、不变形。二要维护高水平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维护安全和推动发展都要坚定不移。要珍惜当前来之不易的安定祥和局面，集中精力拼经济、谋发展、搞建设，不断塑造新动能新优势。三要发挥独特优势、强化内联外通。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广泛拓展国际联系，提升全球影响力和吸引力，让“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国际大都市的品牌更加靓丽。深度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加快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更好扮演桥梁角色。四要弘扬核心价值、促进包容和谐。传承爱国爱港、爱国爱澳核心价值，增进多元文化交流融合，凝聚一切积极力量，画出海内外支持“一国两制”事业的最大同心圆。

同胞们、朋友们！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一国两制”实践也进入了新阶段。实现香港、澳门更好发展，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更大贡献，是新时代“一国两制”实践的重要使命。新一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要团结带领社会各界，抢抓机遇、锐意改革、担当作为，更好发挥“一国两制”制度优势，不断开创“一国两制”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在这里，我提4点希望。

第一，着力推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要结合自身优势和资源禀赋，精准定位、聚焦重点，完善产业发展规划，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着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产业。推动实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同澳门经济高度协同、规则深度衔接，各类要素跨境流动高效便捷；瞄准重点领域，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形成规模，打造一批标志性、有带动效应的工程和项目。需要注意的是，中央决定开发横琴，目的就是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这个定位要把握好，不能发展一些与这个定位不一致的产业项目。要积极主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整合优质资源，深化协同发展。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大力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打造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第二，着力提升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要把依法治理和担当作为结合起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完善各项体制机制和法律法规，深入推进公共行政改革，完善组织架构，革新管治理念，改进管治方式，强化宏观统筹，建设高效、有为的服务型政府，激发社会蕴藏的巨大活力和发展潜力。优化公共政策咨询机制，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健全政府和立法会协同立法机制。严格公正执法，完善司法制度，提升司法效率，坚定维护法治。推进公务人员管理制度改革，加强管治队伍建设，完善廉政监督体系。

第三，着力打造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要立足“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定位，健全在国家对外开放中更好发挥作用的机制，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要进一步加大双向开放力度，促进同葡语国家全方位互利合作，积极投身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扩大国际“朋友圈”，打造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重要的桥头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民商事等法律制度，培育和激发市场活力，吸引更多国际资源。用好中西荟萃的文化优势，促进国际人文交流，讲好澳门故事、中国故事，打造中西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窗口。

第四，着力维护社会祥和稳定。当前澳门形势总体稳定，但内外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要居安思危、未雨绸缪，着力防范各种风险，坚定维护国家安全和澳门稳定。促进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市民参与良性互动，引导和规范社团发展，筑牢基层治理根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解决好广大居民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问题，创造更多更好的发展机会，营造更加公平的社会环境，不断实现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青年是澳门的希望和未来，是建设澳门、建设国家的有生力量。这两天，我接触了不少澳门青年朋友，他们有的成为特别行政区优秀管治人才，有的在创新创业道路上取得骄人业绩，有的在教学科研岗位上一展风采，有的在国际舞台上演绎人生。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要更加关爱青年，为他们成长成才、施展抱负创造更好环境和条件。希望广大青年心系澳门、心系国家，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当好“一国两制”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让青春在建设强大祖国和美好澳门的广阔天地中绽放光彩。

同胞们、朋友们！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系统部署，强国建设已经展开壮美画卷并呈现出无比光明的前景，中华民族正以不可阻挡的步伐迈向伟大复兴。我坚信，只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有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有伟大祖国作坚强后盾，澳门一定能打开发展新天地、不断创造新辉煌，一定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4

习近平：在纪念乔石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发布时间：2024-12-16）**

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

在纪念乔石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4年12月16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怀着崇敬的心情，在这里举行座谈会，纪念乔石同志诞辰100周年，缅怀他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作出的卓越贡献，追思他的革命精神和崇高风范，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乔石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曾担任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十四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在70多年革命生涯中，他矢志不渝为中国人民解放和新中国建立、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懈奋斗，把自己的全部精力奉献给了党和人民。

乔石同志1940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走上革命道路。青年时期，他在上海积极参与党的地下工作，参与组织发动青年学生投身抗日和反美反蒋斗争，是上海学生运动的重要领导人之一。

1949年7月起，乔石同志先后在中共杭州市委青委、中共中央华东局青委等多个部门担任领导职务。1954年至1962年，在鞍山钢铁建设公司、酒泉钢铁公司任职。1963年4月，到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工作。在不同岗位磨砺中，他展现出很高的理论素养和出色的工作能力。

“文化大革命”中，乔石同志受到严重迫害。他坚持党性原则，实事求是，进行了顽强斗争。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乔石同志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担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部长和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期间，他贯彻党中央对外工作方针政策，为党的对外工作拨乱反正、开创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在兼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期间，他推进各项改革，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推进思想、组织、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拨乱反正，推动中央办公厅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在兼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期间，他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组织开展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全国范围内的后备干部集中选拔，推动组织工作和干部人事工作改革，扎实推进整党工作，为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干部队伍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在担任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等职务期间，乔石同志认真贯彻党中央方针政策，明确提出政法工作必须更加自觉更加主动服从和服务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大局。他强调加强和改善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支持政法部门严格依法办事。他提出“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推动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建立起全国自上而下的完整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领导体系。他推动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强化政法队伍从严管理。他高度重视维护国家安全和统一，坚决反对民族分裂活动，为维护全国政治稳定、社会秩序作出重要贡献。

在担任十三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期间，乔石同志认真贯彻从严治党方针，突出强调增强全党的纪律观念，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在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他高度重视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严肃查处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行为。他坚决反对腐败，下大气力纠正党内不正之风，推动制定和完善廉政建设法律法规，领导制定一系列党纪条例和规定，推动并指导设立监察部。兼任中共中央党校校长期间，他大力深化党校改革，推动党校工作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在担任十四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期间，乔石同志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倾注了大量心血。他强调把加强民主同加强法制结合起来，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和轨道有秩序地进行民主政治建设。他兼任中共中央宪法修改小组组长，负责研究提出修改宪法方案。他高度重视宪法的贯彻实施，注重强化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他高度重视立法工作，提出全国人大“要把加快经济立法作为第一位的任务”，推动初步构建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他高度重视依法行使监督职权，推动监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后，他坚决拥护党中央领导，关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特别是十分关注民主法制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同志们、朋友们！

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进程中，涌现出一代又一代优秀中国共产党人，乔石同志就是其中一位杰出代表。他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战斗的一生、光辉的一生，是追求真理、追求进步、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一生。他为党和人民建立的功绩值得我们铭记，他的革命精神和崇高风范值得我们学习。

——我们纪念乔石同志，就是要学习他坚守信仰、献身理想的高尚品格。乔石同志对共产主义崇高理想始终坚定不渝，对党和人民无限忠诚。1991年，针对当时国际共产主义发生曲折、处于低潮的情况，他明确指出，“共产主义理想是我们的精神支柱，是我们事业前进的动力。坚定共产主义信念是对共产党员最基本的要求”，“人类社会发展由低级到高级最终走向共产主义社会，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他强调：“在中国的大地上把社会主义事业踏踏实实地坚持下去，不断取得新胜利，这不仅对中国人民，对全人类都有重大意义。”

理想信念是立党兴党之基，也是党员干部安身立命之本。全党同志都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终身课题，常修常炼、常悟常进，始终坚守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无论顺境逆境都风雨如磐，经得起大浪淘沙的考验。

——我们纪念乔石同志，就是要学习他端正党风、严肃党纪的坚强党性。乔石同志始终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高度重视党风和党建问题，不断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他旗帜鲜明指出：“谁不执行或是变相抵制党中央的决定，谁就是破坏了党的集中统一，就是违犯了党的纪律。这是绝对不能允许的。”他对腐败和不正之风深恶痛绝，在主持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期间，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以权谋私等现象以及严重影响党群关系的突出问题集中进行清理整顿，取得明显成效。

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我们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我们纪念乔石同志，就是要学习他牢记初心、勤政为民的可贵品质。乔石同志始终把党的事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恪尽职守，一心奉公。他对人民群众怀有深厚感情，明确指出：“全国各阶层人民群众，绝大多数的老百姓，无论男女老幼，都是我们服务的对象。”在主持中央政法委员会工作期间，他突出强调，要“把保护人民，为人民服务，当人民的勤务员，作为政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作为我们衡量每一个政法干警工作好坏的重要标准”，“只有随时随地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才能真正做到任劳任怨，使我们这支队伍真正成为人民群众喜爱的队伍”。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我们要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努力为民造福，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我们纪念乔石同志，就是要学习他锐意改革、敢于作为的政治担当。乔石同志坚决拥护和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改革开放初期，他明确指出：“一定要下决心把特区办好，非要搞好不可，搞好特区不会犯错误。”对新时期的政法工作，他强调：“对一切有利于改革开放、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东西，要依法加以保护和支持；对一切不利于改革开放、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要依法加以反对和限制；对一切破坏改革开放、破坏民主与法制、破坏生产力发展的东西，要依法加以打击和制裁。”1992年，他强调要从“思想上的再一次大解放”的高度深入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精神。

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我们要坚定不移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坚持守正创新，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奋力谱写改革开放新篇章。

——我们纪念乔石同志，就是要学习他尊崇法治、厉行法治的执着追求。乔石同志是民主法制建设的忠实践行者。他明确指出：“要认识到法制决不是可有可无、可要可不要的。加强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要依靠法制来保障；使经济不变质，使国家长治久安，也要依靠法制来保障，从而克服轻视法制、蔑视法制的倾向，提高健全法制、维护法制的自觉性。”在他主持和推动下，八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出台了一批重要经济法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创造了良好法制环境。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我们要始终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我们纪念乔石同志，就是要学习他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不管在哪个岗位工作，乔石同志都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他在考察大别山区时说：“山区在研究经济开发的时候，借鉴外地的经验是需要的，但一定要立足本地，因地制宜，切不可去同大城市、同沿海地区盲目攀比。”他强调：“我们一定要切实地对人民负责，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尚空谈，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脚踏实地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实事求是是我们党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要求。我们要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凝心聚力促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同志们、朋友们！

现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正满怀信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为之奋斗的美好理想正在一步步实现。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同心同德、奋发进取，不断创造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

附件5-1

习近平向“2024从都国际论坛”致贺信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发布时间：2024-12-12）**

新华社北京12月12日电 12月1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2024从都国际论坛”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从都国际论坛创办10年来，坚持倡导多边主义，深入探讨全球治理问题，积极分享中国主张，为增进中国与世界各国的交流和理解发挥了积极作用。

习近平强调，当今世界变乱交织，和平和发展是各国人民的共同期盼。中国愿同各国一道，秉持“同球共济”精神，坚持公平正义，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坚持合作共赢，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坚持包容互鉴，推动人类文明取得新进步。

“2024从都国际论坛”当日在西班牙马德里开幕，主题为“共同行动 共创未来”，由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澳大利亚－中国友好交流协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及世界领袖联盟共同举办。

附件5-2

习近平向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2024年度庆典晚宴致贺信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发布时间：2024-12-12）**

新华社北京12月12日电 12月1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2024年度庆典晚宴致贺信，向委员会及全体成员表示祝贺，向长期关心和支持中美经贸合作的美国各界人士致以诚挚问候。

习近平指出，中美关系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双边关系之一，既关乎两国人民切身利益，也关乎人类前途命运。中美合则两利，斗则俱伤，应该选择对话而不是对抗，开展互利合作而不是零和博弈。中方愿同美方保持沟通，拓展合作，管控分歧，继续探寻新时期两国正确相处之道，实现中美两国在这个星球上长期和平共存，造福两国，惠及世界。

习近平强调，中美经贸关系是两国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两国利益深度融合，合作空间无限广阔。双方应该通过平等协商妥善处理分歧，发挥互补优势做大合作蛋糕，让各自的成功成为彼此的机遇而非挑战，让双方的发展成为彼此的助力而非阻力。

习近平指出，开放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动力，是各国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改革开放是中国和世界共同发展进步的历史进程。几个月前，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对中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系统部署。中国将始终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为包括美国企业在内的各国企业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不断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以中国式现代化新成就为世界提供新机遇。希望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和各界朋友继续关心支持中美关系，积极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共同谱写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的新篇章，为推动中美关系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同日，美国总统拜登亦向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2024年度庆典晚宴致贺信。

附件5-3

习近平向中吉乌铁路项目启动仪式致贺信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发布时间：2024-12-27）**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12月27日，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铁路项目启动仪式在吉尔吉斯斯坦贾拉拉巴德市举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启动仪式致贺信，吉尔吉斯斯坦总统扎帕罗夫现场出席活动，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建设中吉乌铁路是三国政府着眼区域互联互通、促进地区繁荣稳定作出的战略决策，彰显了三国人民对打通这条战略通道的美好愿望。今天的启动仪式，标志着项目已由设想付诸实施，向着建成通车目标迈出了关键一步。

习近平强调，希望三国有关部门和企业通力合作，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工程建设，努力把中吉乌铁路打造成为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新的示范项目，更好助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改善，为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注入新动力。

扎帕罗夫表示，中吉乌铁路不仅是一条交通运输走廊，也是联通东西方的战略通道。该项目将强化吉尔吉斯斯坦的交通枢纽地位，创造大量就业岗位，促进经贸、旅游和工业等领域发展。相信三国将高质量完成铁路建设，为本地区共同发展开辟新的广阔前景。

米尔济约耶夫表示，中吉乌铁路项目正式启动是落实三国元首共识、促进互利合作、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举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该铁路有助于推动地区贸易和一体化，促进人员往来和人文联系，搭建起文明互鉴的重要桥梁，造福地区国家和人民。

中吉乌铁路项目启动仪式由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吉尔吉斯斯坦交通和通信部、乌兹别克斯坦交通部共同举办。

附件5-4

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向美国华盛顿州中学师生代表回赠新年贺卡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发布时间：2025-01-02）**

新华社北京1月2日电 1月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向美国华盛顿州中学师生代表回赠新年贺卡，致以新年祝福，表示202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中美共同为和平和正义而战，两国人民的友谊经受了血与火的考验，历久弥新。希望中美两国青少年继续积极参与“未来5年邀请5万名美国青少年来华交流学习”倡议，加强交流互动，增进相互了解，传承传统友谊，为推动中美关系发展、促进世界和平贡献力量。

此前，美国华盛顿州美中青少年学生交流协会和林肯中学、体育场中学曾参加“5年5万”倡议访华的师生代表向习近平主席夫妇和全中国人民致新年贺卡，100多位老师和同学在贺卡上签名。师生们在贺卡上用中文书写：“纪念抗战胜利80周年，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喜迎新年，和平万岁，中美友谊长存！”

附件6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发布时间：2024-11-19）**

新华社北京12月31日电 2025年1月1日出版的第1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文章强调，概括提出并深入阐述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党的二十大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最新重大成果。

文章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探索和实践的重大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在已有基础上继续前进，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解决现代化建设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实现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我们在认识上不断深化，在战略上不断完善，在实践上不断丰富，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

文章指出，党的领导直接关系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方向、前途命运、最终成败。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是对中国式现代化定性的话，是管总、管根本的。党的领导决定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性质。党的领导确保中国式现代化锚定奋斗目标行稳致远。党的领导激发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劲动力。党的领导凝聚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力量。

文章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鲜明特色。第一，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第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第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第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第五，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实践证明，中国式现代化走得通、行得稳，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

文章指出，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式现代化，深深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科学社会主义的先进本质，借鉴吸收一切人类优秀文明成果，代表人类文明进步的发展方向，展现了不同于西方现代化模式的新图景，是一种全新的人类文明形态。中国式现代化为全球提供了一种全新的现代化模式，是对西方式现代化理论和实践的重大超越，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全新选择。

文章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统筹兼顾、系统谋划、整体推进，正确处理好一系列重大关系。一是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的关系，二是战略与策略的关系，三是守正与创新的关系，四是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五是活力与秩序的关系，六是自立自强与对外开放的关系。

文章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进行伟大斗争。历史反复证明，以斗争求安全则安全存，以软弱退让求安全则安全亡；以斗争谋发展则发展兴，以软弱退让谋发展则发展衰。要保持战略清醒，对各种风险挑战做到胸中有数。要保持战略自信，增强斗争的底气。要保持战略主动，增强斗争本领。

文章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长期任务，要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使我们的认识、政策、举措更加符合客观规律，从而逐步进入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自由王国”。

附件7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尊师惠师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发布时间：2024-12-0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

现将《进一步加强尊师惠师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 育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11月29日

进一步加强尊师惠师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部署，为加强教师待遇保障，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现就进一步加强尊师惠师工作提出如下措施。

一、适用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

二、主要措施

（一）医疗健康方面。各地教育部门应每年组织教师免费进行一次身体健康检查，定期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心理辅导等服务，建立教师健康档案。鼓励各地教育部门因地制宜组织教师开展休养、理疗保健等活动。鼓励各地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开展面向教师的健康宣教等服务。

（二）文化提升方面。鼓励支持各地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少年宫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公园、展览馆、文物古迹、自然风景区等游览参观点，对教师提供减免门票等优惠措施。各地应大力开展教师文化体育活动，积极搭建青年教师交友联谊平台，丰富教师精神文化生活。

（三）生活服务方面。鼓励相关企业为教师提供购买日常消费品、家用电器、软件会员权益、汽车等方面专属优惠活动。鼓励相关国有商业银行为教师提供信用卡、贷款等个性化金融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在教师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时给予减免优惠。

（四）住房保障方面。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促进解决教师住房困难。

（五）其他方面。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为教师提供尊师惠师服务。

三、工作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各地要充分认识尊师惠师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想教师之所想，急教师之所急，为教师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不断增强教师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充分统筹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尊师惠师服务，形成政府统筹推进、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把尊师惠师各项举措落实落细。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台当地尊师惠师政策，并及时向教育部备案。

（三）做好组织实施。教育部等部门统筹协调相关企业参与尊师惠师工作，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设立并组织实施“尊师惠师公益行动”项目。国家层面开发“中国教师”移动端入口，设置有关企业尊师惠师项目清单目录，向社会发布。

附件8

#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24年修订版与2018年版全文对比表（修改内容分类标注）****

纪法指引 2024年12月25日 21:12

来源：“纪法指引”微信公众号编排整理，转载请注明来源于“纪法指引”。文章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转载用作学习，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处理。

**编者说明：**文中**红色字体带下划线部分**为2024年12月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下称《监察法》）修改后**出现变化或新增**的内容；文中**紫色字体带下划线部分**为相比2024年12月修订版《监察法》内容中2018年3月版《监察法》中出现**文字删减调整**的部分；文中**绿色字体带下划线部分**为2024年12月版《监察法》修改后**新增加**的条款；黄色标注为通过的修正案与一审草案相比部分修改的地方。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8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24年版 |
| 2018年3月20日施行 | 修改2025年6月1日施行 |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 **第一条** 为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第一条** 为了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 |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 |
| **第三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 **第三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
| **第四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予以协助。 | **第四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予以协助。 |
| **第五条** 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权责对等，严格监督；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 **第五条** 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权责对等，严格监督；遵守法定程序，公正履行职责；尊重和保障人权，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监察对象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
| **第六条** 国家监察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严厉惩治腐败；深化改革、健全法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 **第六条** 国家监察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严厉惩治腐败；深化改革、健全法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
| **第二章  监察机关****及其职责** | **第二章  监察机关****及其职责** |
|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 |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 |
| **第八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 **第八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
| **第九条**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 **第九条**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
| **第十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 **第十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
| **第十一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 **第十一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
| **第十二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国有企业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对派驻或者派出它的监察委员会负责。 | **第十二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本级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国有企业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可以向驻在单位的下一级单位再派出。 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可以向驻在单位管理领导班子的普通高等学校再派出；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察机构，可以向驻在单位管理领导班子的国有企业再派出。 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对派驻或者派出它的监察委员会或者监察机构、监察专员负责。 |
| **第十三条** 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 **第十三条** 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
|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依法确定监察官的等级设置、任免、考评和晋升等制度。 |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依法确定监察官的等级设置、任免、考评和晋升等制度。 |
| **第三章  监察范围****和管辖** | **第三章  监察范围****和管辖** |
|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
| **第十六条** 各级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所涉监察事项。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监察机关之间对监察事项的管辖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 | **第十六条** 各级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所涉监察事项。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监察机关之间对监察事项的管辖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 |
| **第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其所管辖的监察事项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也可以将下级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监察事项指定给其他监察机关管辖。 监察机关认为所管辖的监察事项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监察机关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监察机关管辖。 | **第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其所管辖的监察事项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也可以将下级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监察事项指定给其他监察机关管辖。 监察机关认为所管辖的监察事项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监察机关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监察机关管辖。 |
| **第四章  监察权限** | **第四章  监察权限** |
|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行使监督、调查职权，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证据。 |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行使监督、调查职权，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证据。 |
| **第十九条** 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或者要求说明情况。 | **第十九条** 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或者进行函询，要求说明情况。 |
| **第二十条** 在调查过程中，对涉嫌职务违法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要求其就涉嫌违法行为作出陈述，必要时向被调查人出具书面通知。 对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进行讯问，要求其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情况。 | **第二十条** 在调查过程中，对涉嫌职务违法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要求其就涉嫌违法行为作出陈述，必要时向被调查人出具书面通知。 对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进行讯问，要求其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情况。 |
|  | **第二十一条**监察机关根据案件情况，经依法审批，可以强制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到案接受调查。 |
| **第二十一条** 在调查过程中，监察机关可以询问证人等人员。 | **第二十二条** 在调查过程中，监察机关可以询问证人等人员。 |
|  | **第二十三条**被调查人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对其采取责令候查措施： （一）不具有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 （二）符合留置条件，但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系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或者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三）案件尚未办结，但留置期限届满或者对被留置人员不需要继续采取留置措施的； （四）符合留置条件，但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责令候查措施更为适宜的。 被责令候查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未经监察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城市市区或者不设区的市、县的辖区； （二）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监察机关报告； （三）在通知的时候及时到案接受调查；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五）不得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被责令候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予以留置。 |
| **第二十二条** 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一）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 （二）可能逃跑、自杀的； （三）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 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 留置场所的设置、管理和监督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四条** 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一）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 （二）可能逃跑、自杀的； （三）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 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 留置场所的设置、管理和监督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被留置的下列人员，监察机关发现存在逃跑、自杀等重大安全风险的，经依法审批，可以进行管护： （一）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自动投案人员； （二）在接受谈话、函询、询问过程中，交代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问题的人员； （三）在接受讯问过程中，主动交代涉嫌重大职务犯罪问题的人员。 采取管护措施后，应当立即将被管护人员送留置场所，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
|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涉案单位和个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冻结的财产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冻结，予以退还。 |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涉案单位和个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冻结的财产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冻结，予以退还。 |
|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可以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以及可能隐藏被调查人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在搜查时，应当出示搜查证，并有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等见证人在场。 搜查女性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监察机关进行搜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可以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以及可能隐藏被调查人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在搜查时，应当出示搜查证，并有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等见证人在场。 搜查女性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监察机关进行搜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
|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调取、查封、扣押用以证明被调查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财物、文件和电子数据等信息。采取调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收集原物原件，会同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当面逐一拍照、登记、编号，开列清单，由在场人员当场核对、签名，并将清单副本交财物、文件的持有人或者保管人。 对调取、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监察机关应当设立专用账户、专门场所，确定专门人员妥善保管，严格履行交接、调取手续，定期对账核实，不得毁损或者用于其他目的。对价值不明物品应当及时鉴定，专门封存保管。 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查封、扣押，予以退还。 | **第二十八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调取、查封、扣押用以证明被调查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财物、文件和电子数据等信息。采取调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收集原物原件，会同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当面逐一拍照、登记、编号，开列清单，由在场人员当场核对、签名，并将清单副本交财物、文件的持有人或者保管人。 对调取、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监察机关应当设立专用账户、专门场所，确定专门人员妥善保管，严格履行交接、调取手续，定期对账核实，不得毁损或者用于其他目的。对价值不明物品应当及时鉴定，专门封存保管。 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查封、扣押，予以退还。 |
|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直接或者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资格的人员在调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 **第二十九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直接或者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调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实验。调查实验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实验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
|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 **第三十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
| **第二十八条**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重大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根据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调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批准决定应当明确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 **第三十一条**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重大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根据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调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批准决定应当明确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
| **第二十九条** 依法应当留置的被调查人如果在逃，监察机关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通缉，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通缉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决定。 | **第三十二条** 依法应当留置的被调查人如果在逃，监察机关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通缉，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通缉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决定。 |
| **第三十条** 监察机关为防止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逃匿境外，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对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由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为防止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逃匿境外，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对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由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
| **第三十一条** 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一）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三）积极退赃，减少损失的； （四）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的。 | **第三十四条** 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一）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三）积极退赃，减少损失的； （四）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的。 |
| **第三十二条** 职务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揭发有关被调查人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有助于调查其他案件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 **第三十五条** 职务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揭发有关被调查人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有助于调查其他案件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
|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依照本法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 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案件处置的依据。 | **第三十六条** 监察机关依照本法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 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案件处置的依据。 |
|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一般应当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其他机关予以协助。 |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一般应当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其他机关予以协助。 |
| **第五章  监察程序** | **第五章  监察程序** |
| **第三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于报案或者举报，应当接受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 **第三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于报案或者举报，应当接受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
| **第三十六条** 监察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建立问题线索处置、调查、审理各部门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调查、处置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设立相应的工作部门履行线索管理、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管理协调职能。 | **第三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建立问题线索处置、调查、审理各部门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调查、处置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设立相应的工作部门履行线索管理、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管理协调职能。 |
| **第三十七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的问题线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置意见，履行审批手续，进行分类办理。线索处置情况应当定期汇总、通报，定期检查、抽查。 | **第四十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的问题线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置意见，履行审批手续，进行分类办理。线索处置情况应当定期汇总、通报，定期检查、抽查。 |
| **第三十八条** 需要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成立核查组。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提出处理建议。承办部门应当提出分类处理意见。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和分类处理意见报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 | **第四十一条** 需要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成立核查组。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提出处理建议。承办部门应当提出分类处理意见。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和分类处理意见报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 |
| **第三十九条** 经过初步核实，对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立案手续。 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批准立案后，应当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调查方案，决定需要采取的调查措施。 立案调查决定应当向被调查人宣布，并通报相关组织。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通知被调查人家属，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 **第四十二条** 经过初步核实，对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立案手续。 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批准立案后，应当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调查方案，决定需要采取的调查措施。 立案调查决定应当向被调查人宣布，并通报相关组织。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通知被调查人家属，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
| **第四十条** 监察机关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进行调查，收集被调查人有无违法犯罪以及情节轻重的证据，查明违法犯罪事实，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和涉案人员。  | **第四十三条** 监察机关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进行调查，收集被调查人有无违法犯罪以及情节轻重的证据，查明违法犯罪事实，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 调查人员应当依法文明规范开展调查工作。严禁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和涉案人员。”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严禁利用职权非法干扰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企业经营者协助调查的，应当保障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
| **第四十一条** 调查人员采取讯问、询问、留置、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等调查措施，均应当依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由二人以上进行，形成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 调查人员进行讯问以及搜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 **第四十四条** 调查人员采取讯问、询问、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留置、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等调查措施，均应当依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由二人以上进行，形成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 调查人员进行讯问以及搜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
| **第四十二条** 调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调查方案，不得随意扩大调查范围、变更调查对象和事项。 对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后按程序请示报告。 | **第四十五条** 调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调查方案，不得随意扩大调查范围、变更调查对象和事项。 对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后按程序请示报告。 |
|  | **第四十六条** 采取强制到案、责令候查或者管护措施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经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强制到案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需要采取管护或者留置措施的，强制到案的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强制到案的方式变相拘禁被调查人。 责令候查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监察机关采取管护措施的，应当在七日以内依法作出留置或者解除管护的决定，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日至三日。 |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由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 | **第四十七条**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由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  |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解除。  | **第四十八条** 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或者不需要继续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或者变更为责令候查措施。 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监察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调查终结的，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二个月。 省级以上监察机关在调查期间，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另有与留置时的罪行不同种的重大职务犯罪或者同种的影响罪名认定、量刑档次的重大职务犯罪，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或者决定，自发现之日起依照第一款的规定重新计算留置时间。留置时间重新计算以一次为限。 |
|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 **第四十九条** 监察机关采取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留置措施，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省级以下监察机关留置场所的看护勤务由公安机关负责，国家监察委员会留置场所的看护勤务由国家另行规定。留置看护队伍的组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第四十四条**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讯问被留置人员应当合理安排讯问时间和时长，讯问笔录由被讯问人阅看后签名。 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的，留置一日折抵管制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一日。 | **第五十条** 采取管护或者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解除管护或者留置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家属。 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及其近亲属有权申请变更管护、留置措施。监察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强制到案人员、被管护人员以及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对其谈话、讯问的，应当合理安排时间和时长，谈话笔录、讯问笔录由被谈话人、被讯问人阅看后签名。 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的，管护、留置一日折抵管制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一日。 |
|  | **第五十一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工作结束后，应当依法对案件事实和证据、性质认定、程序手续、涉案财物等进行全面审理，形成审理报告，提请集体审议。 |
|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一）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三）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直接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四）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五）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撤销案件，并通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 **第五十二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一）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三）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直接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四）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五）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撤销案件，并通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
| **第四十六条**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违法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涉嫌犯罪取得的财物，应当随案移送人民检察院。 | **第五十三条**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违法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涉嫌犯罪取得的财物，应当随案移送人民检察院。 |
| **第四十七条** 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被调查人采取强制措施。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补充调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内补充调查完毕。补充调查以二次为限。 人民检察院对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的情形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监察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 | **第五十四条** 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被调查人采取强制措施。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补充调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内补充调查完毕。补充调查以二次为限。 人民检察院对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的情形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监察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 |
| **第四十八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被调查人逃匿或者死亡，有必要继续调查的，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应当继续调查并作出结论。被调查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的，由监察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 **第五十五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被调查人逃匿或者死亡，有必要继续调查的，应当继续调查并作出结论。被调查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的，由监察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
| **第四十九条** 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审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监察对象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复核机关应当在二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复核机关经审查，认定处理决定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 **第五十六条** 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审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监察对象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复核机关应当在二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复核机关经审查，认定处理决定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
| **第六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 | **第六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 |
| **第五十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统筹协调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反腐败国际条约实施工作。 | **第五十七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统筹协调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反腐败国际条约实施工作。 |
| **第五十一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反腐败执法、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的移管、资产追回和信息交流等领域的合作。 | **第五十八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会同有关单位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反腐败方面开展引渡、移管被判刑人、遣返、联合调查、调查取证、资产追缴和信息交流等执法司法合作和司法协助。 |
| **第五十二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一）对于重大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逃匿到国（境）外，掌握证据比较确凿的，通过开展境外追逃合作，追捕归案； （二）向赃款赃物所在国请求查询、冻结、扣押、没收、追缴、返还涉案资产； （三）查询、监控涉嫌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进出国（境）和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在调查案件过程中设置防逃程序。 | **第五十九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一）对于重大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逃匿到国（境）外，掌握证据比较确凿的，通过开展境外追逃合作，追捕归案； （二）向赃款赃物所在国请求查询、冻结、扣押、没收、追缴、返还涉案资产； （三）查询、监控涉嫌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进出国（境）和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在调查案件过程中设置防逃程序。 |
| **第七章  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 **第七章  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
| **第五十三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 **第六十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
| **第五十四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 **第六十一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
|  | **第六十二条** 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从各方面代表中聘请特约监察员。特约监察员按照规定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行监督。 |
| **第五十五条** 监察机关通过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监察队伍。 | **第六十三条** 监察机关通过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监察队伍。 |
|  | **第六十四条** 监察人员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为防止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监察机关经依法审批，可以对其采取禁闭措施。禁闭的期限不得超过七日。 被禁闭人员应当配合监察机关调查工作。监察机关经调查发现被禁闭人员符合留置或者管护条件的，可以对其采取留置或者管护措施。 本法第五十条的规定，适用于禁闭措施。 |
| **第五十六条** 监察人员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保守秘密；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熟悉监察业务，具备运用法律、法规、政策和调查取证等能力，自觉接受监督。 | **第六十五条** 监察人员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保守秘密；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熟悉监察业务，具备运用法律、法规、政策和调查取证等能力，自觉接受监督。 |
|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察人员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发现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未经批准接触被调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知情人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 **第六十六条** 对于监察人员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发现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未经批准接触被调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知情人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
| **第五十八条** 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监察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四）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 **第六十七条** 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监察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四）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
| **第五十九条** 监察机关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后，应当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监察人员辞职、退休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 **第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后，应当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监察人员辞职、退休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
| **第六十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有权向该机关申诉： （一）留置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的； （二）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的； （三）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而不解除的； （四）贪污、挪用、私分、调换以及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受理申诉的监察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诉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查，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二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属实的，及时予以纠正。 |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有权向该机关申诉： （一）采取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或者留置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或者变更的； （二）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或者明显超出涉案范围的财物的； （三）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而不解除的； （四）贪污、挪用、私分、调换以及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五）利用职权非法干扰企业生产经营或者侵害企业经营者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受理申诉的监察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诉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查，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二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属实的，及时予以纠正。 |
| **第六十一条** 对调查工作结束后发现立案依据不充分或者失实，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监察人员严重违法的，应当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七十条** 对调查工作结束后发现立案依据不充分或者失实，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监察人员严重违法的，应当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 **第六十二条** 有关单位拒不执行监察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由其主管部门、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第七十一条** 有关单位拒不执行监察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由其主管部门、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 **第六十三条** 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理： （一）不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拒绝、阻碍调查措施实施等拒不配合监察机关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真相的； （三）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的； （五）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 **第七十二条** 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理： （一）不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拒绝、阻碍调查措施实施等拒不配合监察机关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真相的； （三）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的； （五）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
| **第六十四条** 监察对象对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或者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的；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监察对象的，依法给予处理。 | **第七十三条** 监察对象对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或者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的；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监察对象的，依法给予处理。 |
| **第六十五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未经批准、授权处置问题线索，发现重大案情隐瞒不报，或者私自留存、处理涉案材料的； （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 （三）违法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人信息的； （四）对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 （五）违反规定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 （七）违反规定采取留置措施的； （八）违反规定限制他人出境，或者不按规定解除出境限制的； （九）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七十四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未经批准、授权处置问题线索，发现重大案情隐瞒不报，或者私自留存、处理涉案材料的； （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 （三）违法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人信息的； （四）对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 （五）违反规定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 （七）违反规定采取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留置或者禁闭措施的，或者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或者变更的； （八）违反规定采取技术调查、限制出境措施，或者不按规定解除技术调查、限制出境措施的； （九）利用职权非法干扰企业生产经营或者侵害企业经营者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六十七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国家赔偿。 | **第七十六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国家赔偿。 |
| **第九章  附  则** | **第九章  附  则** |
| **第六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监察工作，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具体规定。 | **第七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监察工作，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具体规定。 |
| **第六十九条**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同时废止。 | **第七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2025年6月1）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同时废止。 |